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婺财社〔2024〕5号

关于下拨 2023 年 12 月定点医疗机构同步 结算和 2024 年 1 月零星报销城乡 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婺源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婺府办字〔2017〕22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府办发〔2022〕13号）文件规定，你们提交的资料已经财政局、医保局审核，现将 2023 年 12 月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结算和 2024 年 1 月零星报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社会保障卡、财

政直接支付等形式拨付给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发放明细见附件。

- 附件：1. 婺源县 2023 年 12 月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2. 婺源县 2024 年 1 月城乡医疗救助金备案明细表
3. 婺源县 2023 年 12 月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医疗救助（住院+门诊）汇总表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婺源县2023年12月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单 位	医疗救助（发放至个人）		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结算			其他救助资金发放			本次汇总救助金额（元）
	社会保障卡发放		医疗机构名称	发放金额		资金名称	救助人次	救助金额（元）	
	救助人次	救助金额（元）		救助人次	救助金额（元）				
街道办	2	1401.08	县人民医院	1921	390743.08	省内异地就医（2023年11月）	82	157637.11	
紫阳镇	0	0.00	县中医院	1473	415430.57				
清华镇	0	0.00	县妇幼保健院	56	32391.25				
江湾镇	2	1998.30	紫阳镇卫生院	69	3733.75				
思口镇	0	0.00	蚩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768.35	跨省异地就医（2023年11月）	81	36940.31	
秋口镇	0	0.00	清华中心卫生院	210	17683.38				
许村镇	2	963.48	赋春中心卫生院	111	4973.06				
镇头镇	1	478.80	秋口中心卫生院	80	4180.89				
赋春镇	5	1771.15	江湾镇中心卫生院	348	14631.99				
中云镇	2	1107.73	许村镇中心卫生院	141	5560.39				
太白镇	2	4771.80	中云中心卫生院	120	6816.57				
段莘乡	1	195.41	镇头镇卫生院	33	1598.19				
溪头乡	0	0.00	段莘乡卫生院	104	4189.10				
浙源乡	2	228.83	浙源乡卫生院	95	7374.87				
沱川乡	0	0.00	大鄣山乡卫生院	48	1997.99				
大鄣山乡	1	338.02	思口镇卫生院	36	1447.30				
珍珠山乡	2	1206.08	太白镇卫生院	22	614.17				
			溪头乡卫生院	53	1704.92				
			沱川乡卫生院	31	852.41				
			珍珠山乡卫生院	8	311.25				
			婺源安定医院	356	242776.58				
			婺源民生医院	9	3408.04				
			婺源天佑医院	10	6263.03				
			婺源金剑飞医院	227	11380.73				
			婺源县嘉嘉大药房	1	59.70				
			黄庆仁大药房	3	781.16				
合 计	22	14460.68		5595	1181672.72		163	194577.42	1390710.82